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雅莉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1
電子信箱：06201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3726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37264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372648_ATTACH2.pdf)


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簡章暨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招生簡章各1份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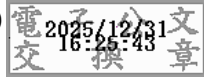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暨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（含國樂）班鑑定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各類藝術才能班鑑定採線上報名辦理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yc.sfes.tyc.edu.tw>），旨揭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府教育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）-訊息公告-最新消息、報名系統、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承辦學校（中興國中）網頁及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承辦學校（福豐國中）網頁。
- 三、請各校將簡章公告於學校首頁並置頂，使親師生充分知悉鑑定事宜。

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（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承辦學校）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（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承辦學校）（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15 裝

訂

線